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

目錄

履行聯合聲明政治工作進行順利	一
兩高級公務員將借調往英國	二
西區交通研究初步進展報告	四
青山公路交通措施	五
清拆土瓜灣後巷僭建物	六
行政資料套贈學校推廣公民教育	七
建築物(管理)規例獲准修訂	八
黃大仙廟前攤檔清拆安排	九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六次會議	十
接受存款公司撤銷註冊	十

律政司在中美關係國家委會表示
履行聯合聲明政治工作進行順利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在紐約說，履行有關香港前途中英聯合聲明的政治工作進行得很好。

唐明治在美國中美關係國家委員會發表演說時，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表示謝意。

他說：「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討論超越一九九七的政策和香港前途的含義問題上，已被接受為一個有用的研討小組。它更會在下一年長駐香港，其成就是具有實質的。」

唐氏又說，土地委員會之政策工作已告完成，他說：「委員會在確保政府能繼續供應土地以應付香港未來的發展的需要方面，亦取得卓越進展。」

律政司說：「我相信這幾年會非常順利，大家現時都非常樂觀，而香港亦展開了新的一頁。」

他更指出，自從聯合聲明簽署以來，商界的投資機會大增，「投資者對香港前途的信心已逐漸恢復，而現時市場的欣欣向榮及財經活動的水平正反映了信心的恢復。」

唐氏說，香港政府方面，則進行了各項龐大的發展計劃，以示對香港前途具有信心。這些發展計劃包括興建公共屋邨、發展新市鎮、致力改善基本運輸設施以及興建第三所大學。

唐氏在展望將來時說，以後當然還會有轉變，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去使聯合聲明生效。

唐明治說：「中英政府均致力履行聯合聲明，以及維持香港經濟繁榮，正是互惠互利，何樂而不爲。」

他又指出，對於香港政府而言，它亦決意保持過去一直使本港走向成功的政策，以確保經濟增長，使港人生活水準，繼續爲亞洲區最高地區之一。

他說：「我們會繼續發展基本建設、房屋和社會改善計劃，以及提供優厚的商業環境，使國際間及香港居民的信心得以維持，確保香港繼續繁榮安定。」

他總結時說：「香港爲外國投資者提供許多機會。鑑於中英兩國政府決意在精神和實質上履行聯合聲明，我深信香港會繼續保持現時在國際經濟舞台上的重要地位。」

兩高級公務員將借調往英國

增廣從事政務主任工作經驗

兩名高級公務員將借調往英國，以增廣他們從事政務主任工作的經驗。

首席助理運輸司馮載祥將於四月借調往內閣辦公室屬下的管理及人事部之管理及效率組，而首席助理行政司章玉儀，則將於五月借調往衛生及社會保障部。兩項借調任期均爲一年。

銓叙司高禮和於宣布這項海外訓練擴展計劃時表示，此舉旨在為公務員提供機會，在一個不同環境中吸取更廣泛的經驗。目前已有一名政務主任在倫敦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香港科工作，另有其他公務員獲派駐倫敦、日內瓦、布魯塞爾、華盛頓、紐約和三藩市的香港辦事處增廣海外經驗。目前並有計劃借調公務員往本港的私營機構工作。

他續說，借調計劃將透過有關人員在其他政府和機構的實際工作，從而擴闊他們的經驗。

馮載祥在內閣辦公室中，將協助研究有關公職人員為市民所提供的服務。此項任務將包括訪問多個政府部門和與私人機構拓展聯繫，以及熟悉其他國家公務員所沿用的制度。他亦可能會在公務員學院修讀適合的課程。

韋玉儀在社會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她將借調往衛生及社會保障部的補助福利組，該組負責提供補助福利予那些生活無助的市民。她的職責將包括處理關於租金和差餉援助的房屋福利事宜。

青山公路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明（星期四）日上午八時起，青山公路西行近其與沙咀道交界處之路旁及中間行車線將封閉，為期約七週，以便進行重鋪路面工程。

封路期間將實施下列交通措施：

交通改道

擬由青山公路西行行車道左轉入沙咀道之車輛，須改經位於柴灣角荃灣路下面之迴旋處、青山公路東行行車道、右轉入沙咀道。

擬由沙咀道西面盡頭右轉入青山公路東行行車道之車輛，須改經青山公路東行行車道、及位於柴灣角荃灣路下面之迴旋處。

暫時遷移九巴士站

九巴第五十二M、五十七M、五十九A、五十九M、六十、六十M、六十六、六十六M、六十七M、六十八、六十八A及六十八M之巴士站，將向東遷移五十米。

政務總署出版地方行政資料套
數百份分贈學校推廣公民教育

政務總署最近出版一套內容廣泛的「地方行政資料匯集」，分贈全港中學及讓市民借用，以推廣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范徐麗泰及政務總署首席助理政務司譚仲豪今日（星期三）在一項簡單儀式中，將七百套「資料匯集」送交教育署長李越挺。

范徐麗泰說：「這套『地方行政資料匯集』是為配合本港推動公民教育以及市民關心政制的趨勢而製作的，旨在提供一些有關地方行政的背景資料及現行政制的大綱。」

她補充說，「資料匯集」可用作視聽教材或參考資料，對舉辦有關的公民教育活動，將有一定的幫助。

譚仲豪指出，資料匯集內容廣泛，其中包括一九八二年在區議會的成立、八五年的區議會選舉，首次立法局選舉、及八六年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選舉等。

資料套內除有一份「地方行政」小冊子及五份資料單張外，還附有錄影帶及幻燈片各一套。錄影帶內有四套記錄片詳細敘述各類選舉的情況。幻燈片長二十分鐘，並配有錄音聲帶，解釋地方行政計劃以及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資料匯集內容以中文為主，但部分資料亦有英文版本，所有資料既可獨立使用，亦可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譚仲豪補充說，政務總署共製備八百套資料匯集，大部分贈予本港中學，其餘的資料套將分別放在政務處及社區中心，方便團體及市民借用。

市民如欲借用「地方行政資料匯集」，可致電三一六六五四九二，向政務總署一般事務組查詢。

編輯注意：

一幀攝於「地方行政資料匯集」遞交儀式的圖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建築物（管理）規例獲准修訂

行政局已通過建築物（管理）規例多項修訂。

這些修訂是爲了配合目前情況，而修正有關列入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登記冊所需的經驗、資格及申請程序的條款。

成員包括建築業代表的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已同意這些修訂。

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將會透過屋宇地政署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發出的作業備考，知悉有關修訂。

黃大仙廟前攤檔清拆安排

黃大仙政務處將於明（星期四）午會見黃大仙廟前僭建小販攤檔代表。屆時黃大仙政務主任吳漢華將向未經認可攤檔檔主講述有關清拆計劃的安排。

黃大仙廟前僭建物及小販攤檔造成多項環境問題，有關方面組成工作小組，將於今年八月期間，進行改善環境清拆，並會發放特惠津貼給合資格的檔主。

同時，負責管理黃大仙廟範圍內各認可解簽檔的東華三院，計劃興建一座永久建築物遷置認可的攤檔。

東華三院經與清拆工作小組商討後，同意將建築物內剩餘的七十個檔位，供未經認可檔以抽簽方法分配租用。

明日舉行的會議將會講述有關詳情。

.....

編輯注意：

有關清拆黃大仙廟前攤檔之會議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新蒲崗景福街新蒲崗政府合署五樓黃大仙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六次會議
本月十七至二十日在香港舉行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今晨宣布：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六次會議，將於三月十七至二十日在本港舉行。

英方成員將由首席代表麥若彬率領。其他英方成員包括工商司何鴻鑾、香港政治顧問寇立夫、英國駐華大使館參贊唐蓀及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香港事務科主管韓魁發。

編輯注意：

安排新聞界拍攝麥若彬抵港情形經已作好。麥若彬將於明日（星期四）乘坐金獅航空公司第三八二號班機前來，預料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抵埗。

新聞界代表請於下午五時在機場大廈地下記者室集合，新聞處人員會在場協助。

接受存款公司撤銷註冊

銀行監理專員今日（星期三）宣布，已應基安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要求，根據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撤銷其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

張人龍建議公安草案加條款保護記者	不負責任報導應受抑制	香港演藝學院穩步發展成長	當局考慮減少交通標誌數目	公安條例並非壓制言論自由	公安草案二十七條張有興建議取消	張鑑泉不贊成將舉證責任加諸被告	政府擬備宣傳指引防止過慮病毒傳染	交諮委會成立小組檢討的士政策	鍾沛林要求押後二讀公安條例	劉皇發要求押後公安草案二三讀	政府重視徵詢區議會意見	徵詢民意工作不足	尤德爵士基金正式成立	政府應多聽取民意	港島地鐵線乘客量預期增加	改善新界鄉村及新市鎮發展費用簡介	精神病康復者報告當局接納多項建議	言論自由應無條件	臨時撥款動議獲通過	外匯基金貸款限額提高至五百億元	長俸退休公務員從商需預先申請	土地所有權分割訴訟政府角色予澄清	政府有規則保障康復機構弱智住客	公安條例草案二讀專案小組撮述意見	五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簡化領養子女程序草案獲通過	公安條例對傳播界不應構成任何憂慮	爭取國際接受承認本港新護照	提出公安草案非倉卒	布政司解釋公安草案之修訂
四十一	四十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四	卅二	卅一	三十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三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一	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布政司解釋公安草案之修訂

既保障公眾免受假消息干擾

亦復不影響本港之表達自由

布政司霍德今（星期三）日說，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會保障公眾人士，免得有人發布干擾公安的假消息，而又不影響本港的表達自由。

霍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說，政府係與關注團體及立法局專案小組經過長時間討論之後，始提出此等修訂建議。

他表示，修訂之目的是要切合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政府已毫不遲疑接納這些建議。

他說：「我相信，目前很明顯的是，我所動議的修訂不會遏止在香港的表達自由，不會限制新聞自由，更不會抑遏深入調查的報導。」

布政司表示應多位議員要求，保證政府會謹慎監察整個情況，並根據實施的結果而檢討這項條文。

霍德又動議對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第四及十八條中有關「報刊」一詞的釋義。

他表示，這項修訂充分顧及到以王澤長議員為首的專案小組所提的意見。

他說：「經修訂的定義，比前清楚得多，方便大家查明在經過修訂的條例下，一份刊物是否應該註冊。」

他多謝專案小組就附屬規例提出的意見。

他說：「當局原則上支持所提出的各點意見，並會對該等規例作適當的修訂，然後提交行政局考慮。」

【原件為空白頁】

致力推介港新護照
爭取國際接受承認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當局已訂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發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在該日期前，有關當局會把列明國籍地位及其他加註的護照樣本，交予外國及英聯邦國家，以及該國駐本港的代表，以提醒他們香港開始使用新護照；等這國家也是英國政府不斷爭取國際承認這種新地位的辦法之一。

謝氏在答覆蘇海文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我已親自經知二十五個國家的領事及專員，這些國家是香港居民何困難，往的地方。我並向他們強調，如果他們預見有任

他說：「迄今已有九個國家公開表示會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這些國家是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士、西班牙、匈牙利、以色列及湯加群島。

謝氏說：「我謹借這次機會，向這些迅速作出反應的國家表達我們的謝意。」

他說，英國政府自去年九月以來，已展開廣泛的外交工作，就新英國國民（海外）的地位，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向其他國家進行解釋。

「當局已採取一個三方面的步驟，第一，英國已透過正式途徑，與外國及英聯邦國家駐倫敦的使節接觸，另一方面，香港政府亦與各駐港的領事接觸。」

他透露，其他國家的初步反應也很好，沒有一個國家表示不會承認這種新地位及新護照。

他說：「我們深信在今年七月一日前，新英國國民（海外）的地位及有關的護照，在國際上定會獲得廣泛承認。」

公安條例對傳播界
不應構成任何憂慮

立法局議員倪少傑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的本質是防範性的，對於本港向來頗能自律的傳播界不應構成任何不方便或憂慮，更談不上會有干預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等問題的出現。

倪議員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時說，即使在全無審查制度的自由社會裏，自由權的行使亦應該有一定的意義和範圍及一定的規律須要遵守，絕對不能視作毫無條件，理所當然的權利。

他認為言論自由並不等於可以任意發佈一些不負責任、不顧後果的虛假消息，而不受社會規律的限制。

他說：「正因為香港享有高度的言論自由，才應該有公安條例的存在，藉以約束某些意圖濫用這種自由，製造虛假消息，甚至危言聳聽以謀取個人利益的不良分子。」

他因此十分贊同由布政司動議的法案的基本精神。

倪議員指出，法案在加上布政司將提出的修訂後，控方舉證發佈虛假消息的責任便轉移到被告身上。這點對控辯雙方都屬公平，而對於一些不負責任的人士，將會收到真正的阻嚇作用。

他說，假如事前不作預防措施，事後才謀求補救，對社會整體利益已經造成的損害可能是無法估計的。

他又解釋，支持布政司的動議的另一個原因，是動議中的草案並非一項新的意念，而只是將存在已久的現行法例重新整理，將過時條文刪除以配合時代的進展。

簡化領養子女程序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九八七年領養子女（修訂）條例草案，以簡化領養子女程序。

在立法局致辭支持本條例草案時，何錦輝議員表示，當局在提供足夠的人手，包括調派會受訓練的社工往領養課工作時，必須考慮到這項服務需要大量人手，且工作繁重。

他說：「否則便會大大削弱了簡化領養子女程序的成效。」

他解釋，修訂建議旨在增進兒童的福利，同時充分保障該等真正關心兒童幸福的父母的權利。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重要條文規定，他說，倘若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兒童的合法監護人，他可向法庭申請頒佈法令，解除兒童所受約束以待人領養。

他說：根據此項法令，社會福利署署長可着手為該名兒童尋找有意領養子女的家庭，而該名兒童亦可獲得機會離開福利機構，加入一個受到父母愛護的家庭。

他說：「有關方面已斷定，長期居住在福利機構中，對兒童的身心發展有不良的影響。」

何議員續說，過去曾發生多宗個案，由於父母在是否同意別人領養其子女的問題上猶豫不決，完全不關注子女的利益，致令有關兒童在一段不必要的長期內，被剝奪了加入領養人士家庭的機會。

「由於在本港及海外申請領養子女的人數眾多，故這樣的延誤是不必要和可以避免的。」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十分多謝何錦輝議員對一九八七年領養子女（修訂）條例草案的支持時說，社會福利署在調配人手時，一直都優先顧及領養服務的需要。

他說：「該類服務的人手比率為一名人員負責四十宗個案，比起其他類型個案的人手比率來，實在優勝得多，這是因為當局考慮到該類服務是一項極需人力的服務。」

他續說，條例的修訂可進一步改善領養程序，使之比前精簡。

五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五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七年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領養子女（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

至於一九八七年（土地所有權）分劃（修訂）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

下次立法局會議日期為三月十八日。

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二讀
專案小組撮述各項意見

立法局專案小組召集人王澤長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中就一九八六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撮述各議員已達致共識的一些事項，以及無法取得一致意見的問題。

王氏在這兩項條例二讀辯論時，首先談及一九八六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並指出自刊物管制綜合條例於一九五一年制定後，當局甚少引用查禁本地報刊的條文。

他說：「因此，小組支持取銷與管制和查禁本地報刊有關的十條條文的建議，認為這是提高本港言論自由的積極行動。」

他表示對於根據規例報刊註冊時須提供的個人資料，例如照片、住址及住宅電話號碼等，各議員亦甚表關注。

他說：「政府當局接納了我們的建議，並同意在註冊時無須提出上述的部分資料。」

談到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的第二十七條關於發布虛假消息的問題，王氏說小組達成一個共同意見，就是這條款不應只針對報界，因為當局是打算將這條款收入公安條例內。

他補充，新聞界人士就此問題提出的意見已循適當途徑轉交政府當局。

「政府方面認為這個論點十分合理，故已予以接納，並將由布政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修訂。」

小組所達致的另一個共同意見，就是應做銷該條文內「惡意」一詞。有關撤銷這兩個字眼的修訂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王氏說所爭論的要點是，是否有需要保留關於虛假消息的條款；和倘認為有需要，則有關對虛假消息知情的舉證責任應否繼續由被告人肩負。

他說反對這些條文的議員認為該新條文有違普通法的原則：即除非在無可置疑的情況下證實被告有罪，否則便會假定被告是清白。

王氏指出，另一個論據是，根據新聞界的專業守則，新聞從業員必須將機密消息保密，在任何情況不得指出或透露機密消息的來源。如果新聞從業員遵守這項國際守則，而又根據新的條文被控，他唯一的自辯機會便會被剝奪。

他說：「此外，有些議員亦認為，遇有不能立即確定的消息是否真確或有根據時，新的條文便是將不可能辦到的舉證責任加諸被告身上，還會不當地抑制傳播媒介作進一步調查，而他們的調查結果最後可能會帶出對整個社會有利的重要事實。」

儘管有上述疑點及保留意見，其他議員卻認為這條例草案經修訂後，已是中肯適當。

他說：「由於要確定發布虛假消息者的意向是一件極困難的事，因此，要求被告負責證明他自己有理由相信該項控罪所指的消息是真確的，亦屬一項可予接納的規定。」

他補充，否則，有關條文便會形同虛設。

他指出，按照現行或新訂條文，虛假消息本身不算違例，然而，倘若該項虛假消息有可能引致輿論恐慌或擾亂公安，則會構成罪行。

他說，由於須具有這兩項因素才可入罪，因此，在現行或新訂條文之下，因虛假消息而被控違法的可能性極低，在一般正常的情況下尤無可能。

他補充說：「有人認為在今時今日的香港，仍有需要保留一些對付不擇手段的刊物的剩餘權力，因為這些刊物可能會對市民帶來嚴重的影響。」

王氏說有人認為，為免新聞界受歧視，因而擴大該條文的範圍，以包括所有人士，這做法表示立法意向改變，但多位議員均不贊同這看法。

他們認為立法意向一直沒有改變，就是防止發布可能會引起輿論恐慌或擾亂公安的虛假消息。

王氏說：「如果認為立法規定發布可能引起輿論恐慌或擾亂公安的虛假消息即屬違法，便會對言論自由造成威脅，這種看法所本的論據和邏輯均非常脆弱。」

在一個有秩序的民主社會，新聞界及任何人士均不得做一些損害大眾利益的事。

他說他身為律師，對於把舉證責任移交被告自然不會感到快慰。在這件事來說，正反雙方的論據絕對均衡。

王氏指出，現有條文自一九五一年起經已存在，它從未引起任何問題或造成威脅，在過去三十六年內，政府從沒有錯誤引用這條文。

他概括：「通過該兩項條例草案，使之成為法例是明智及可予接受的政治折衷辦法。」

保障康復機構弱智住客 政府備有各項安排規則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說，政府已備有各項安排及規則，以保障康復機構中的弱智住客，不致受到虐待。

布氏在回答伍周美蓮議員的問題時說，這些措施包括分開男女宿舍；由男女職員分別給與男女住客個人照顧；任何須進入女宿舍執行修理或繁重工作的男性工人，都會受到嚴密的監管；嚴禁體罰住客；由監督人員經常定期巡視該等機構；以及使住客和有關職員對投訴程序，有普遍的認識。

他說：「近數星期發生兩宗據稱某康復中心弱智女住客受到院社服務員性侵犯的個案，現正由警方調查。」

「除了這兩宗個案外，過去三年來並無其他聲稱康復機構的弱智女住客被人強姦或虐待的事件發生。」

至於處理此類投訴的程序，布氏說：「任何康復機構的院長，在接獲女住客被人虐待的投訴後，便會立刻召見當事人，查問事實的真相。同時，如果可能的話，他亦會知會受害人的父母或監護人。」

「在完成初步查問後，有關機構便會把個案交由警方調查，同時亦會向社會福利署總部報告。」

「在警方進行調查期間及必要時在進行司法訴訟期內，與虐待案件有關的員工會遭停職。」

布氏續說：「無論當局是否最終提出刑事檢控，有關方面均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土地所有權分割訴訟 有關政府角色予澄清

署理律政司馬富善於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會議中表示，一九八七年（土地所有權）分割（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撤銷法例上的規定，使政府毋須在每一宗分割訴訟中成爲必須參與的當事人。

馬氏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稱，條例草案建議以新的規定去取代上述規定，即規定在每宗訴訟開始時，當事人必須把有關文件送達屋宇地政署署長，讓他得知有關的土地所有權分割事宜。

他說：「條例草案亦使屋宇地政署署長如有需要時可有更多時間向律政司徵詢意見，或給予律政司指示。」

「這點是藉下述規定而達成——即規定屋宇地政署署長可向法庭提交一份備忘錄，藉以暫停訴訟程序一段指定期限。」

除上述措施外，條例草案規定律政司可以在訴訟的任何階段中，申請介入成爲當事人。

馬氏說，一九六九年頒布的土地分割條例是一項法律改革措施，目的在分割共同業主對建築物或土地的所有權。

他解釋說：「制訂這項措施，是因爲共同業主之間經常發生糾紛。該條例賦予法庭根據既定法律原則將建築物和土地公平分割的權力。」

實行這項措施的唯一問題是：根據該法例第三條的現行規定，政府必須參與每一宗土地所有權分割的訴訟。

他補充說：「政府曾進行一項檢討，看看在這些案件中有沒有超乎私人利益範圍的公眾問題出現。」

馬氏說，該項調查肇因於一宗法庭案件；在案中，主審法官以政府毋須牽涉其中為理由而拒絕判給律政司出庭的費用。

檢討的結論有二：第一，從經驗所得，這類訴訟鮮有涉及政府的事情；第二，即使與政府的利益有關，亦毋須政府在開始時即加以干預而得到充份的保障。

馬氏認為這些修訂是合理及易明的，並說政府不一定要成為訴訟的當事人。

「但如律政司為了公眾利益而需要干預，條例草案亦特意保留了這項權利。這樣不但可節省公帑，還可為私人訴訟當事人節省金錢，從而使所有人都能得益。」

他指出，司法部以及由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所代表的法律界人士都支持這條例草案。

馬氏說他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輕微修訂。這項修訂旨在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內新訂的第三B條第(3)款(a)段第(ii)節的條文，因為我查悉本港目前並沒有申請暫停訴訟程序的制度，所以這項條文並沒有任何實際用途。

這項動議押後辯論。

接受長俸退休公務員
從商工作需預先申請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指出，長俸條例規定，退休公務員在接受新職或從商前，倘有關工作或業務大部分是在香港進行，便須事先申請當局批准，否則政府有可能停止發給長俸。

霍氏以書面回答林鉅成議員的詢問時說：「各司級人員和部門首長還有另外一項規定要遵守，那就是他們須待任職期滿日起計最少三個月後才能加入其他機構工作。總督雖然可以酌情豁免此項禁制期，但卻有權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預料會有利益衝突時，將此項禁制期延長至兩年。」

根據現行安排，有意從商或加入其他機構工作的退休公務員如果能夠符合下述三項準則，便可以隨時獲得批准。

(甲) 該員不會對從事該行業的對手造成不公平的競爭；
(乙) 該員不致有機會濫用官方資料；及

(丙) 該員不致有機會對以前任職的部門運用影響力。

霍氏說，除了長俸條例的規定外，所有公務員都受到官方保密法的約束，不准利用或公開任何敏感性的資料。

至於辭職而無領取長俸的公務員，雖然可以毋須申請批准，自由加入私營機構工作，但他們仍然受到官方保密法的約束。

外匯基金貸款限額動議

獲通過提高至五百億元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由財政司提出的動議，將外匯基金的貸款限額由三百億元增加至五百億元。

貸款限額對上一次的調整在一九八一年，制定限額的目的，是控制外匯基金向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各項基金及透過參與金融市場活動而借得的款項總數。

財政司在提出動議時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項基金的累積結餘，大部分由庫務署投資在外匯基金，由基金發回有息債務證明書。」

當局亦作出一項安排，即由外匯基金參與金融市場活動，目的是使銀行同業利率得以維持在一個符合金融政策目標的水平。

他說：「在今天的辦公時間結束時，外匯基金藉發出負債證明書而獲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項基金轉撥的款項（即外匯基金向這些方面所借的款項），總額將達到二百六十九億元。」

「至於透過參與金融市場活動而借得的款項，則會有二十九億元。因此，外匯基金的借款總額，將達二百九十八億元，僅略低於三百億元的借款限額而已。」

翟氏說，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政府的財政儲備總額預計會達到三百二十億左右。由於有季節性的收益流入，而政府財政的周轉額亦頗為龐大，因此在其後的數個月，儲備總額很可能大大超出這個數字。

他說：「因此，目前三百億元的貸款限額，會嚴重限制外匯基金繼續藉著發行有息債務證明書以吸收這些財政儲備的能力。雖然外匯基金參與金融市場活動所引起的借貸，數額比較小，但這個貸款限額亦會限制外匯基金在這方面的運作能力。」

翟氏指出，當局已取得英國國務大臣的同意，在立法局提出這項動議，所建議的增幅比較大，目的是為減少要在本局提出類似動議的次數。

臨時撥款動議獲得通過

以便繼續提供現有服務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財政司翟克誠提出的一項總數達一百六十二億六千六百七十八萬五千元的臨時撥款動議。

這項動議旨在取得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現有的各項服務。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於（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堅持言論自由是沒有條件的，若果加上任何條件或限制，則會造成「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他表示：即使言論自由不加條件，亦不須擔心會濫用。若有人利用言論自由胡亂說話，別人亦有反駁他的自由，這種相對制衡可確保言論不致過份踰越，無須立法強加限制。

他在立法局二讀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致辭稱：第二十七條將發佈虛假消息定為違法，答辯者必須自證已採取合理措施查證消息的真實性，否則便會被定罪，這樣完全違背普通法「無罪推定」的原則。

他說，該條款更直接與新聞專業的守則衝突，即違反保護新聞來源的權利。若要證明曾經查核新聞真實性，等於強逼透露新聞來源，所以這項假定條款絕對不能接受。

他說，假消息條款不獨箝制新聞界，而且影響廣大市民。

他說：「例如讀者來函的言論亦受抑制，編輯肯定格外小心，市民表達的途徑因而受阻。」

他續說，況且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一定有人不擇手段，利用法律漏洞謀取利益。唯一可以制衡，乃用輿論批評。他說：「所以新聞界負有伸張社會公義的使命。」

他認為，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第二十七條所載「假消息」及「捨法而行」的流弊。包主觀判斷，假

他舉例稱，過往發生兩次飲品下毒事件由新聞界披露，乃屬真確。他舉例稱，告信。其後一名犯人被捕定罪，新聞界披露。

「如果按照假消息條例起訴發布新聞者，雖然事後證實消息原為真確，亦已構成『冤案』。」

所以即使公安（修訂）條例今天以多數通過，我仍然要求政府立即進行檢討，包括諮詢新聞專業，考慮日後刪除第二十七條。

李汝大表示希望立法局主席按照該局會議常規，留意「贊成」與反對的聲音，如果兩者相差不遠，亦希望由主席決定是否需要將表決分類核算。

李汝大議員在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階段致辭時，極力主張新聞自由不容損害，言論自由亦不應受任何條件所限制。

他說，支持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並非因為對它的建議感到滿意，而是因為與原來的條例草案和官方的修訂比較，它欠妥善之處較少。

他說：「我認為只有一個正確做法，就是把條例草案第二十七條全部刪除，因此我會在三讀時反對該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

他說，他支持這項修訂其實是退而求其次的措施，以防他的反對遭受否決。要是他的反對真的遭受否決，不能取得滿意的結果，還可以寄望這項修訂，它總算是兩個不合理的理想的情況中較可取的一個。

「萬一此項動議亦失敗，我便會反對更不合理的官方修訂，因為這項修訂的含意，已帶來公眾的關注。」

他說，如果反對條例草案無效，無論有否作出任何一項修訂，都會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檢討法例，考慮可否儘早撤銷第二十七條全文。

他補充說：「政府在檢討這項法例時，必須徵詢市民的意見，尤其是新聞從業員的意見。」

精神病康復者報告 當局接納多項建議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曾有刑事暴力行為精神病康復者」研究小組報告書內所載三十三項建議其中十九項已為當局接納，部分已完全實施，部分則在實施階段。

湛氏在同答許賢發議員所提問題時說，其中較重要的包括設立中央檔案室、利用各科綜合個案會議、增加外展工作、增強宣傳工作、設立社區及出院輔導工作組，以及增設中途宿舍等。

他說：「此外，當局已草擬一條修改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三六章）的條例草案，實行報告書所載十一項修改法例的建議。」

他又說：「倘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批准，預料該條例草案將在本會期提交本局。」

湛氏說只有兩項建議不獲當局接納。

其中一項是設立精神科緊急服務隊，在緊急情況時向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即場服務。

他說：「當局研究的結論是，設立此種服務隊並不是處理該類情況的適當方法，尤其是當病人有暴力傾向；而且由於人手有限，當局亦不可能在整個香港提供這項服務。」

另一項不獲接納的建議是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聘任全職精神科醫生。

他又說：「當局認為現時由兩名精神科醫生巡迴診治的安排更為適當，尤其經設立建議中的全港精神科法醫病理顧問的職位後。」

港島地鐵線乘客量預期增加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目前，地下鐵路港島線在繁忙時間的單程最高載客量，約為二萬五千人，只及荃灣線在同等情況下的載客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或觀塘線的百分之四十四。

他在答覆廖烈科議員所提問題時說，現時每日使用地下鐵路的市民，接近一百六十萬人。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大約四十四萬八千人（即佔乘客總數百分之二十八）至少是在港島線各車站（不包括中環站及金鐘站）上車或下車的。

他說，現時港島線的載客量，確實較觀塘線或荃灣線的為少。

他說：「不過，大家必須承認一點，就是港島線全線通車，至今只有大約九個月，而自金鐘至柴灣初期的一段在一九八五年五月通車以來，該線載客量的增長情況，頗令人鼓舞。現時港島線本身的乘客，已較去年增加約百分之五十。」

梁文建指出，港島線是為應付長期需求而建設的。他補充說，地下鐵路公司會繼續努力，透過改善服務及宣傳等方法，吸引更多使用港島線。

他說：「在港島線各車站附近多處新發展的物業落成後，使用該線的需求，亦會自然增加。」

政府應多聽取民意

陳濟強議員希望港府能聽取更多民意，重新考慮有沒有必要這樣急促地通過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陳議員在立法局二讀辯論該條例時說，政府對輿論聽而不聞，一意孤行的做法，並非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行爲。在國際上，香港被認爲是一個開放及新聞和言論自由的社會，港府若執意通過這條例草案，只有對香港造成破壞而一無好處。

他說這條例本是針對管制新聞界的條例，但現已變成一項影響到所有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條例。若這項條例草案得以通過的話，任何人發表演說、談話、或有限度流通的刊物，都有可能觸犯法例。

他說：「這樣重大的轉變是港府官員在三月五日會見記者時才公布的。」

「而且作出如此重大修訂後的條文，並無在憲報刊登，公眾人士對新修訂條文並未有足夠的認識，政府亦未廣泛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

陳議員不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草案，因為他說在法庭上被證實爲假消息的新聞，亦未必一定就是虛假的。

因爲如果政府將事實隱瞞的話，新聞界所報導的消息就算是真的，政府亦會加以否認，因此便成爲假消息。

在此情形之下，當市民不知事情真相，而政府又有意隱瞞的話，在政府現時修訂的法例下，新聞工作者便會無辜被刑事檢控，並且因其報導的真相被法庭判定爲虛假消息而定罪。

其後，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表示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將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再行修訂，將報導假消息的舉證責任，改由控方負責。

他說，香港正處於敏感的過渡時期，香港人一直擔心他們所擁有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漸漸消失，大家應該盡一切力量保護新聞自由，以保障市民「知的權利」。

但現在政府以防止濫用自由為名去限制自由，實在完全違背廣大市民的普遍期望。

傳播媒介是對抗專制統治的公器，政府現在壓制新聞自由的修訂法案，無疑是削弱市民監察政府的權力。

他說，立法局今日如通過此法案，有如容許政府隨時引用「莫須有」之罪，而要求新聞界自辯，是完全違背香港現在沿用著的普通法精神。

他說：「本人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是因為動議將『舉證責任』交由控方負責，目的是符合本港一貫的法律精神和原則。」

尤德爵士基金正式成立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七年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草案，正式循立法途徑成立這個信託基金。

爲使這條條例可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立法局今午一次過進行所有程序，通過這條條例草案。

政務司廖本懷在動議二讀這條條例草案時表示，這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成立一個信託基金，以紀念已故尤德爵士在擔任香港總督期內的卓越領導。

他說：「根據尤德爵士夫人的意願，這項基金的應用範圍及目的將會是十分廣泛，包括作促進本港人士在香港或海外接受教育、學習或研究之用，以及向本港教育機構提供資助金或貸款，以達到上述目的。」

他說，捐款款額迄今共達七千六百萬元，數額如此龐大，足以證明基金獲得廣大市民踴躍捐輸。

他指出，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曾慷慨解囊，捐出三千萬元，而來自超過七十間金融及工商界主要公司及協會，以及大慈善家的捐款，則共達三千八百萬元左右。

廖氏說，雖然有爲數不少的機構和個人捐出鉅額捐款，不過，捐款者的數目與捐款額的多寡同樣重要。

他說：「在這方面來說，各區對田議員發起的十元募捐運動，反應相當熱烈，令人欣慰。」

「全港十九區的區議會不是響應這項運動，便是率先鼓勵其他社團認捐。」

「至目前為止，為基金籌集捐款的社團共有一百七十個，其中包括地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捐款者數以萬計。」

「同時，估計約有二十萬名來自三百四十間中、小學的學生，亦紛紛捐出零用錢，支持這項有意義的行動。」

這項信託基金，由於是慈善信託，因此可獲豁免繳稅，捐與基金的款項，包括基金尚未正式成立前所作的捐款，均可在計算稅項時扣除。

基金將由一信託委員會託管。信託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

信託委員會將獲授權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聘請任何專業人員或財務機構就投資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借入款項及將基金的收入累積起來。

信託委員會每年須擬備一份年報，及將其每年度的收支帳目提交立法局審閱。

有關方面將成立一個理事會，以便將基金的收入運用在所定的目的上。理事會由一名主席及六名成員組成。

廖氏說：「基金在制度方面與其他類似的基金，例如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有所不同，因為這兩項基金是交由一名信託人託管。」

「至於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所採用的制度，則是在考慮到該基金會較其他基金為龐大這個因素而訂定的。」

「鑑於尤德爵士夫人對設立基金一事和貫徹基金的目的表示關注，有關的條例草案已訂明，信託委員會及理事會的成員，必須包括尤德爵士夫人。」

「尤德爵士夫人已表示樂意接受委任。」

徵詢民意工作不足

許賢發議員今日（星期三）就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發言時表示，他原意是想押後通過，但現既要作出通過決定，他便支持李柱銘議員的提案。

他抨擊政府未就此事廣泛徵詢民意，撫察民情。

他說，政府今次處理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和手法，似對新聞界有所不公，因為最低限度，在有關的敏感和含糊字眼還未獲確實界定前，是不應匆勿地交該局二讀辯論的。

他又說，行政司蘇耀祖剛於上星期四，才公佈布政司建議修訂草案的第十七條，却要在今日交該局二讀通過，試問在不足一個星期的時間內，新聞界和市民怎能對新修訂的條文充份發表意見？而作為反映民意的本局議員，又豈能不據理發言？

許議員認為政府制訂這條例草案時，或許是基於保障市民有權不受虛假消息的影響。

然而，政府雖曾多次向新聞界及市民解釋此草案的意義，但一直無法令他們安心，反映出部分條文的內容和字眼確有不善之處。

因此，他建議政府暫緩通過這草案，讓新聞界及市民有足夠時間發表意見後，才交立法局討論。

他認為，處於敏感時期的政府，若有必要為社會的利益而制訂或修訂具敏感性的條文時，必須事前充份諮詢及尊重民意，以減少政府與民間的紛爭。

他最後引述中國人有句名言：「從善不足以為政，從法不能以自行。」來忠告政府三思而後行。

政府重視徵詢區議會意見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指出，政府在提出政策上建議時，是非常重視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廖氏在回答立法局議員李汝大所提出問題時作上述表示。他說，對於某項政策應否徵詢區議會意見的問題，是由政府有關的決策科司級人員負責決定的。

他說：「一般來說，決策人員作出決定時，都會考慮到各界對事件關注的程度，政府是否有需要詳細解釋有關政策的建議，以及是否有可供區議會提供意見的選擇等各點。」

他指出，政府非常重視這項工作，並會小心選擇有關政策建議，以便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劉呈發要求押後

公安草案二三讀

劉呈發議員認為，目前沒有必要急於訂立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劉氏在這條條例草案恢復辯論時發言。他指出條文內容有「商權的地方」。

他說：「而且近日各界人士，尤其是法律界和傳播界人士，亦就此草案發表很多意見。」

劉氏要求布政司將這條條例草案二讀及三讀押後，「以便深入研究」。

鍾沛林議員要求押後二讀公安條例

爲求做到保障公安與維護新聞自由的「兩全」，鍾沛林議員在立法局提請當局將公安條例修訂草案的二讀程序暫時押後。

他認爲在現階段，若把法案暫時押後，總會比立即二讀三讀通過好，因他確信這起碼不會影響法案原有的要則精神。

他又說：「對公安法案新修訂條文的有關問題，尤其是將涉及違例事項的範圍擴大至規定任何發布虛假消息的人士，實應再用多些時間和精神從詳計議。」

他繼續說：「這個新法案的有關條文引起公眾關注，並提出若干不同意見，正是大家一種負責態度，並重視立法精神的具體表現。我希望政府正視輿情。」

有關公安條例修訂法案中有關對付「假消息」的條文，鍾議員說如果它的確能有效加強社會人心在過渡時期對「惡性謠言」的免疫作用，而有助於排除香港安定和經濟繁榮的不利因素，這個法案應該可以視爲一種基於法治精神並切合公眾利益的最新良方。

新法案如果實施，鍾議員說有兩點大家可以放心：

一、法例草案裏面列明提出控訴一定要得到律政司的同意，大家絕無理由相信律政司會濫用其職權。

二、香港有一個被人尊重、值得信賴的司法獨立部門，不受行政部門干預，就算律政司決定起訴發布「假消息」的人士，亦須經過公正的審訊。

在沿用普通法的裁決原則下，鍾議員絕對相信法庭仍會本著「寧縱毋枉」的精神，「在權衡各種可能性的情況下，相信該消息為真確」，始會裁定被告是否有罪。

他說：「我不信香港政府會蠻不講理地提議訂立任何足以妨礙或壓制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法例，因為這會自我造成政治倒退和社會貶值。」

他又說，在本港制度內，新聞自由是在事實、正義和法治基礎上的社會政策一部份；所以新聞自由亦有相對的義務與責任，並非絕對漫無限制。

鍾議員又補充說，在這過渡時期，公安條例修訂法案要對付「假消息」，大家對它本身是可以理解的。

最後，鍾議員表示，如果布政司提出二讀的動議，及修訂的建議，他是會在投票表決時棄權的。

交諮委會成立小組
全面檢討的士政策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說，交通諮詢委員會已成立一個以陳濟強議員為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全面檢討的士政策，包括的士牌照投機買賣的問題。

梁氏在立法局回答潘宗光議員的詢問時說，根據小組委員會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的士牌照的投標價格緊隨市場價格上落。

「的士牌照的價格在過去數年均有波動，從一九七八年的二十三萬七千元跌至一九八四年的十六萬一千元；在今年一月最近一次招標中，則劇升至四十五萬元。不過，若將通貨膨脹計算在內，則過去十年的士牌照的平均牌費，以實質計算，實際下跌多達百分之二十三。」

梁氏說，調查發現造成的士牌照價格上升的因素如下：

- * 經營的士有利可圖，這與的士牌照的需求有直接關係；
- * 經濟增長及實濟收入增加，令致對的士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及
- * 新牌照的供應情況。

他說：雖然調查的結果，並無任何確實證據，證明投機活動是導致的士牌照價格上升的主要因素，不過，在的士牌照可以自由買賣，而新牌照的供應又是有限的情況下，是不能完全排除這個因素存在的可能性。

「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現正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改善現時的士牌照的發牌方法。小組委員會將作出適當建議，以加強及改善現時採用的發牌方法。」

他又說：「不過，我必須指出，我們最關注的是市民所獲的士服務的一般質素，以及整體交通運輸系統為社會提供服務的效率。重要的是，香港的士服務的質素和收費一般均令人滿意，同時即便有投機的活動，對市民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有顯著的影響。」

政府擬備宣傳指引 防止過濾病毒傳染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當局會在現正擬備中的宣傳資料內提供指引，指導在進行針灸、紋身、穿耳、剃鬚、修甲及其他類似的事情時，怎樣防止受愛滋病過濾性病毒及其他微細菌感染。

湛保庶答覆張有興議員所提問題時指出，當局已於一九八三年的預防傳染病運動的宣傳資料內，指出使用未經消毒的刺針可能會導致傳染「乙」型肝炎，以提高市民的警覺。

不過，當局所印發的小冊子並沒有特別提及針灸師和紋身師所使用的刺針，會傳播愛滋病。

湛氏說，除了透過其他傳播媒介如海報及電視進行宣傳外，當局亦打算將這些小冊子廣為派發。

張鑑泉不贊成將舉證責任加諸被告

立法局議員張鑑泉今日（星期三）表示，他認為沒有需要把舉證責任加諸被告人身上。

他在立法局發言時，指出他反對一九八六年公安條例草案的建議新訂第二十七條，他反對草案的假設，但不反對向那些發布可能引起輿論恐慌或擾亂公安後果的虛假消息的人士實施抑制。

他引用美國水門事件為例，問假若政府當局已引用公安條例的新第二十七條條文，會否嚴重影響或甚至妨礙了記者的工作？

他又問：「會否因為新條文規定被告人須要證明本身的無辜，因而除非他們揭露消息來源，否則所提出的任何辯護都會是無濟於事？」

張議員承認本港新聞行業是存有若干新聞道德和慣例；而全世界的新聞工作者一般來說，都嚴格地遵守這些習慣。

他說：「特別是當我們十分希望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資訊中心的地位時，如果要我們的新聞工作者打破這樣的國際新聞工作守則的話，說輕一點，這是一件不合理的事，說重要一點香港是採用了一項錯誤的措施。」

談到近日有人組織反對草案行動，張議員說人們的情緒已被不必要地鼓動到甚為高漲的程度，以致很容易陷入失去理智的境地。

他說，有關人士最近發動了壓力宣傳運動，目的是要游說或甚至盡力壓迫議員，使他們一同阻止通過這項草案。

他認為這一切高壓策略所造成的唯一效果，實在無助於對這個問題的冷靜理智和客觀的分析。

張議員說：「舉例來說，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的修訂本刪去提及本港報刊的部份，現時被指控為有意把原來已在憲報公佈的文本範圍擴大，藉以壓制香港的言論自由。」

他說，實情是當局在經過考慮香港報業公會所呈交的意見後，才刪去那提及本港報刊的部份。

張議員表示，任何人（包括我們最嚴厲的政論家在內）在理解問題時，都不應假定政府永遠存有歪心或有意擺佈陰謀。

他說：「如果我們要生存下去，又如果我們珍惜現有的一切，則我們實在不應存有倔強的懷疑心理去理解問題。」

他指出，這項條例草案已經在專案小組會議和四次立法局內務會議席上廣泛地加以討論，而大部份議員均表示支持。

他說：「在這個時候，無論個人的取捨如何，在真正奉行民主的精神下，如果繼續作爲一個負責的立法局成員，我們必須有成熟的心智，懂得尊重和接納大多數的決定。」

他又表示，雖然出版行業與有關人士到最後時刻交出意見，議員還是要對新提出的意見逐點交代。

張議員爲此極力促請當局以一段時間爲期，譬如說在三年內，實行全面檢討公安條例的各項條款，特別是第二十七條。

他更促請出版行業不要在這事件之後變得完全消極。

他說：「這件事正好作爲催化劑，推動業內各方面人士，爲同行間建立更密切的對話和合作的基礎。」

他最後說，香港政府始終是一個尊重和聽取合理意見的當局。這樣的一個政府是極不可能完全漠視由業內一切有關人士共同提出的合理分析和建議。

公安草案第二十七條

張有興建議予以取消

張有興議員於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會議中建議取消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的第二十七條。條文的規定使發布「虛假消息」成爲罪行。

他說特別是在通訊發達消息即時傳遍的今時今日，任何人散播假消息可立即察覺，亦沒有人會置信的。

張氏在會議席上對該修訂的二讀辯論表示意見，他反對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因此不論是李柱銘議員建議的修訂抑或是布政司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都會投反對票。

他說雖然多年來，類似「虛假消息」的罪行已成為法例的一部分，若有引用過亦沒有人記得上次引用是何時，但問題是，爲了收阻嚇作用而保留有關「虛假消息」的罪行條文是否值得？抑或是在我們進入過渡時期，言論自由變得極其敏感時，我們應該完全取銷這一條款？

「如在這個特別時期，保留發布『虛假消息』罪行的條文，我們是否會引起更多真正感到的焦慮？因爲我們不覺已瀕於危險邊緣，可能會滑下大力管制新聞及言論自由的深淵。」

張氏在條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表示，既不贊同李柱銘議員的修訂，亦不贊同布政司的修訂。他認爲兩項擬議修訂都不能構成良好的法例，變得非驢非馬，因爲條例草案顯然是用以針對廣大市民，特別是針對報界。

政府倘若欲制訂法律來保證報界行事不會不負責任，則在草擬修改該項修訂時便應更具體明確。

他說：「至於將第二十七條引用於其他社會人士，則我今天只能表示異常關切，倘第二十七條真的今天通過，並只能寄望律政司在保障香港個別市民言論自由時特別小心謹慎。」

公安條例並非壓制言論自由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會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以正確保障言論自由，而不是要壓制這項自由。

何議員在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時表示，人們不獨要知道消息，還要知道真正和準確的消息。

他強調從實報導和發表消息的人不必擔憂布政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

他解釋：「條文中有關於被告人答辯的規定，他只須證明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消息真確。」

「另一項保障是，如非律政司同意，政府不會起訴。」

何議員亦提出保證謂，由於香港是法治之區，司法獨立，如政府濫用法律，法庭會作明智處理。

他說：「換句話說，法庭為市民提供有效保障，以免政府有可能濫用法例。」

香港演藝學院穩步發展成長
符合國際標準融合中西文化

立法局議員蘇海文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香港演藝學院取得的穩固基礎，使它成長及發展成爲一所具國際地位的學院。

演藝學院董事局主席蘇海文，向立法局提交演藝學院首份年報時說，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內，演藝學院面對雙重的挑戰，就是開設新的教學課程和在一座具有極多樣化和複雜設備的新建築物內適應下來。

不過他說，大部分最初發現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

他補充說，最近學院亦已着手安排，依據商業方式管理和出租學院的場地，希望能使本港的文化資源更加豐盛，亦可替學院帶來一些有限度的收益。

他說：「演藝學院現時獲得政府全面資助，所獲的撥款數目不菲；但對於這樣一個充滿良好發展前景的教育機構，我實在看不出有甚麼理由不給予它充份發展的機會。」

在九月，學院的四個部分：舞蹈學院、音樂學院、戲劇學院及科藝學院均同時開課，將會吸納到一群很有才幹的教師和優秀的學生。

蘇海文說演藝學院對社會的貢獻，就是它從開始已認識到自己對社會的責任，和與香港市民建立緊密關係的需要。

演藝學院正在實施一項擴展到社會去的外展計劃；其中包括安排本港的教育和社會團體定期訪問學院。

他說：「學院正為公眾人士和專業團體開辦藝術講習班和研討會。此外，演藝學院亦有擔任香港藝術會議的主辦機構，同時提供場地給本港和海外表演團體演出。」

蘇海文說，學院的教育計劃不再只限在中學階段提供演藝方面的特殊訓練設施，學院並為特別有舞蹈和音樂天賦的兒童，開辦了部份時間制的初級課程。

他補充說：「現時在考慮中的兩項問題，包括接受外地數目有限的學生入讀演藝學院的課程，和第一年基礎班課程應擔負什麼任務。」

蘇海文讚揚政府、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和一些有遠見的人士共同所作的努力，建立了一所符合國際標準、融合中西文化而有多個學科的學院。

他說，演藝學院是為本港市民服務，這個概念當時實在仿似空中樓閣，而且是世界上鮮有的先例。

不負責任報導應受抑制

何世柱議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他贊成在公安條例下制定一項抑制不負責任報導虛假消息的條文，雖然他知道傳播媒介一般反對將它納入本港法例。

何氏發言贊成制定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時說，由於他是天天日報的督印人及總編輯，他與這事有利益關係。

他說：「本人身為負責任的督印人和編輯，個人認為，原則上當局應禁止任何人不負責任報導虛假消息，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因為虛假消息會影響市民的信心及本港的安定，以及損害市民獲悉本地及海外實況的權利。」

他說，傳播媒介要查證消息是否真實，應該不是一件太難的事。

他補充說：「他們有責任這樣做，因為他們的首要責任是向市民負責，而不是嘩眾取寵，以推廣刊物的銷路，及罔顧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對社會的影響。」

他說，傳播媒介不應為制定上述條文而擔憂，因為據他所知，當局會建議增訂一項新條文，倘被告能證明他有合理論據相信有關消息是真實，便可用作答辯理由，同時，未經律政司許可，當局不能提出檢控。

他指出，由於傳播媒介要顧全職業道德，在未得提供消息人士同意前，不能透露消息來源，故有時會遇到困難，但肯定來說，倘遇到這種困難，他認為應以市民的利益為重。

何議員作結時懇請當局提出保證，在處理輕微案件時不會援引這項新公安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因為該條文清楚訂明，輕微案件可按簡易訴訟程序審訊，而這些案件的的重要性亦不大。

減少交通標誌數目 當局考慮其他地區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運輸署現正考慮當資源許可時在更多地區縮減交通標誌的數目。

梁氏在書面答覆張有興議員所提問題時說，交通標誌具有重要的功能。在車輛與行人俱多的人口稠密地區內，交通標誌數目衆多，是無可避免的。

不過，當局在一、兩年前已了解到，某些地點的交通標誌，由於數目衆多，以致道路使用者可能感到混淆不清。

他說：「一九八四年實施的道路交通條例，容許運輸署簡化交通標誌的編排。因此，在該條例實施後，運輸署便選擇了尖沙咀東部及銅鑼灣兩個地區作為試驗區，研究如何減少交通標誌的數目。」

結果，尖沙咀東部原有約三百五十個標誌牌，已減至一百三十個，而銅鑼灣則由六百七十四個，減為二百八十一個。

梁氏說：「在這兩個地區內，均未有市民投訴交通標誌經縮減後數目不足，警方亦未有在執行法例方面遭遇任何問題。」

「有鑑於此，運輸署現正考慮在其他地區採取同樣的做法，並且會在資源許可時，進一步實施類似的措施。」

他指出，不過，可以撥作這項用途的資源卻有限，故很可能要過若干年後，才能在全港各地區實施這項措施。

張人龍建議公安草案加入條款
保障記者工作免受不必要壓力

張人龍議員建議在一九八六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款，以保障新聞界人士在執行工作時免受到不必要的壓力。

張氏在今日（星期三）立法局這兩個條例的二讀辯論中說，他支持擬議法例的一般精神，但了解到各項口頭保證均不能減少出版業人士的疑慮。

他提議有關「發佈虛假消息」的審訊應由陪審團裁決及由辯方負起「舉證責任」的規定；以這兩點去確保新聞從業員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壓力。

張氏說保持新聞自由應視為政府釐定大眾傳播政策的基礎。

他指出輿論的反對主要是在公安條例的擬議修訂項目。

他說這條款的用意是防止新聞界在執行工作時濫用他們的權益。

他認為反對這條款的主要原因在法律推行時的含糊處。

他說：「政府應列明如何去確定一項被指為『引起輿論恐慌及影響公安』的新聞的影響力。」

「除非法例的意義非常明確，杜絕有關人士錯誤引用或闡釋法例的機會，否則，即使獲得本局通過的重要法例，亦未必可以發揮效用，達到其原定目的。」

張氏警告將新聞界從不合時宜的法律措施解放出來的主要用意並不是准許新聞界任意報導。

他說：「雖然敢言而且言辭極為得體的大眾傳媒企業可確保其運作健全，但言論自由若被濫用，甚至成爲一種社會現象，便會引起輿論批評，要求再次實施禁制，這些禁制，正是我們即將予以撤銷的。而且沒有人希望這種事情發生，新聞界的朋友尤其不願意見到這種情況出現。」